

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分抵免審查辦法

101年9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9月28日 109學年度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109年10月21日電機工程學系第1092700128號簽呈核定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有關抵免學分之申請條件、原則、範圍、處理等規定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，由本系系主任暨任課教師負責審查。

第三條 抵免學分時需攜帶成績單及該課程相關之課本或筆記，成績需達70分以上，且經該課程任課老師初核通過後，再由系主任審核簽認，才准予申請抵免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。

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
三、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
四、擬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，應高於或相當於被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。

於專科學校（五專限四、五年級）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申請抵免學士學位之科目學分，不適用前項第四款之規定。

第五條 本系專業科目必選修課程學分抵免之審核，由系主任暨任課教師依校、系學分抵免辦法負責審查認定之，必要時得舉行考試，再送請教務處複核。

第六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生，應檢具學分申請書暨歷年成績表正本，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本審查辦法應經系務會議決議提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